东证融汇汇誉9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清 算 报 告

二零二一年九月六日

目　　录

一、东证融汇汇誉9号集合计划终止日资产负债表

二、东证融汇汇誉9号集合计划清算事项说明

一、东证融汇汇誉9号集合计划终止日资产负债表

资产	期末余额	负债与持有人权益	期末余额
资　产：		**负　债：**	
银行存款	81,165,340.39	短期借款	0.00
结算备付金	0.00	交易性金融负债	0.00
存出保证金	0.00	衍生金融负债	0.00
交易性金融资产	0.00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0.00
其中：股票投资	0.00	应付证券清算款	0.00
债券投资	0.00	应付赎回款	0.00
基金投资	0.00	应付赎回费	0.00
权证投资	0.00	应付管理人报酬	116,704.53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	0.00	应付托管费	2,125.51
衍生金融工具	0.00	应付投资咨询费	0.00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0.00	应付交易费用	0.00
应收证券清算款	0.00	应交税费	154,073.46
应收利息	820.35	应付利息	0.00
应收股利	0.00	应付利润	0.00
应收申购款	0.00	其他负债	13,000.00
其他资产	0.00	**负债合计**	285,903.50
		所有者权益：	
		实收基金	77,601,497.58
		未分配利润	3,278,759.66
		持有人权益合计	80,880,257.24
资产合计	81,166,160.74	**负债及持有人权益总计**	81,166,160.74

二、东证融汇汇誉9号集合计划清算事项说明

（一）集合计划简介

1、清算原因

根据《东证融汇汇誉9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的约定：如首个投资运作期内发生提前终止事件，则本集合计划于发生提前终止事件的下一工作日终止，具体终止日以管理人公告为准。

根据本集合计划管理人于2021年5月28日发布的《东证融汇汇誉9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投资起始运作日及有关后续安排事项的公告》，本集合计划首个投资运作期内的第一个敲出付息观察日为2021年8月30日，本集合计划首个投资运作期的敲出价格为6668.17。2021年8月30日，本集合计划首个投资运作期挂钩标中证500指数（代码：000905.SH）的收盘价为7226.88，该价格大于敲出价格6668.17，发生本集合计划资产管理合同约定的敲出事件。因此，本集合计划于2021年8月31日提前终止。

2、清算起始日及资产支付日

本集合计划的清算期间为自2021年9月1日至2021年9月3日。

（二）清算报表编制基础

本集合计划的清算报表是在非持续经营的前提下参考《企业会计准则》及《证券投资基金会计核算业务指引》的有关规定编制的。自本集合计划终止日起，资产负债按清算价格计价。

（三）集合计划清算情况

2021年9月1日至2021年9月3日清算期间，清算组对本集合计划的资产、负债进行清算，全部清算工作按清算原则和清算手续

进行。具体清算情况如下:

1、资产情况

集合计划终止日银行存款为81,165,340.39元，应收利息为820.35元，资产合计：81,166,160.74元。

其中应收利息：820.35 元，清算期间无法变现。为了不影响投资者利益，确保产品清盘正常进行，由管理人先行垫付，垫付资金中包括预留的清算期间划款费用，因划款费用无法预计，以实际发生为准；管理人垫付资金会在清算期间至销户时孳生利息，利息也同样无法预计，故管理人垫付资金全部变现划回时，会因产生各项费用及利息与垫付时金额不一致，以最终账户实际余额为准进行划回。

2、负债情况

应付管理人报酬为116,704.53元，应付托管费为2,125.51元，应付审计费用为13,000.00元，应交税费为154,073.46元，负债合计为： 285,903.50元。

3、本集合计划于2021年9月2日支付投资者赎回款80,880,257.24元，管理人业绩报酬116,704.53 元，托管费：2,125.51 元，审计费：13,000.00 元，应交税费：154,073.46 元，合计：81,166,160.74 元。

（本页无正文，为《东证融汇汇誉9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清算报告》签字页）

管理人：东证融汇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托管人：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分行

二〇二一年九月六日